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

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